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进入词条

搜索词条



首页

精彩百科

任务

用户

公益百科

积分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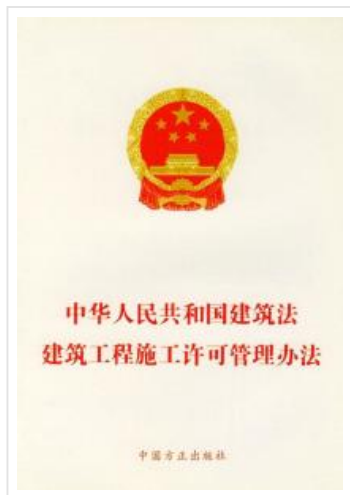
个人中心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添加义项 | 同义词 | 收藏 | 分享

编辑词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一般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 词条信息

创建者: 烟灭就分手  
编辑次数: 16次  
词条浏览: 81471次  
最近更新: 20.07.11

## 相关搜索

- 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施工许可是什么意思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文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时间	2014年10月25日
颁布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取代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发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属性	法规



## 目录

- 1 文件内容
- 2 修改的决定

## 百科消息

商城积分换豪礼，等你来兑哦~~

快来加入新人群，下一个编辑大神就是你！

想为你爱的明星加码？来更新明星动态吧~

## 1 文件内容

编辑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 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1号发布、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1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2 修改的决定

编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sup>[1]</sup>

## 参考资料：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引用日期2019-10-04]

## 词条标签：

[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西部建筑网](#)[建筑](#)

## 合作编辑者：

[百科用户](#)，[、](#)，[遗迹破坏者](#)，[百科用户](#)，[百科用户](#)，[百科用户](#)，[百科用户](#)，[百科用户](#)，[被遗忘的神话](#)，[更多](#)

**免责声明** 搜狗百科词条内容由用户共同创建和维护，不代表搜狗百科立场。如果您需要医学、法律、投资理财等专业领域的建议，我们强烈建议您独自对内容的可信性进行评估，并咨询相关专业人士。

### 相关搜索

- [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施工许可是什么意思](#)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 [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 [建筑施工许可证管理...](#)
- [建筑工程管理条例2018](#)
- [国家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新手指引

- [了解百科](#)
- [编辑规范](#)
- [用户体系](#)
- [商城兑换](#)

## 问题解答

- [关于审核](#)
- [关于编辑](#)
- [关于创建](#)
- [常见问题](#)

## 意见反馈及投诉

- [举报与质疑](#)
- [举报非法用户](#)
- [未通过申诉](#)
- [反馈侵权信息](#)

## 对外合作

- [邮件合作](#)
- [词条认领](#)
- [官方微博](#)
- [微信公众号](#)

[企业推广](#)   [诚聘英才](#)   [免责声明](#)   [用户协议](#)   [隐私政策](#)   [编辑帮助](#)   [意见反馈及投诉](#)

© 2021 SOGOU.COM - 京ICP证050897号 / 京ICP备1100183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25号